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3604號

聲 請 人 黃麗鈴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陳報遺產清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人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，民法第115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此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為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陳報被繼承人黃棟樑遺產清冊一案，未據聲請人提出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、聲請人之戶籍謄本及被繼承人之遺產清冊等文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以北院緡家元113年度司繼字第3604號通知書命其補正，此項通知已於同年4月30日合法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聲請人迄今並未補正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游淑婷